

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(3)/B/TH/1 (17-18)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300  
電話 TELEPHONE : 2810 1691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涂謹申議員、梁耀忠議員、李國麟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  
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  
張超雄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葉建源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  
朱凱迪議員、林卓廷議員、邵家臻議員、陳淑莊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  
鄭俊宇議員、譚文豪議員、范國威議員、區諾軒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### 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

你們於2018年6月5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要求主席批准你們當中部分議員就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提出的所有修正案，以及撤回就審議《條例草案》所設的“時間限制”。主席指示我代他回覆如下。

#### 修正案

主席已於6月4日就議員對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裁決。正如裁決所示，主席是**按照《議事規則》及行之已久的慣例**，決定每一項修正案可否提出，有關理據已詳載於裁決，而裁決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，供公眾省覽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4條，**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**。

#### 《條例草案》是否合憲

就《條例草案》是否違反《基本法》，請議員察悉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行政、立法與司法機關各有其職權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擬定法案；立法會根據《基本法》並依照《議事規則》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；就立法會通過的法案是否違反《基本法》，由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行使其憲制職權作出裁決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訴 立法會主席及其他人 (CACV 224-227/2016)；及  
梁國雄 訴 立法會主席 (HCAL 87/2006) [2007] 1 HKLRD 387

就《條例草案》而言，行政當局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向立法會作出預告，以在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。請議員察悉，《基本法》及《議事規則》均無賦權立法會主席，在行政當局符合《議事規則》有關預告規定的情況下，可不批准某項法案恢復二讀辯論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，**立法會主席的職權亦不包括裁定政府提交的法案是否違反《基本法》**。若議員認為《條例草案》違反《基本法》，議員可行使《基本法》賦予立法會的立法權力，修改或否決《條例草案》。

## 時間分配

根據主席於6月4日透過秘書處向議員發出的通告，預計立法會需約36小時，以完成審議《條例草案》。主席擬訂該時間分配前，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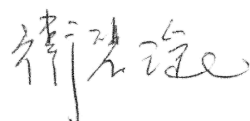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《條例草案》**具迫切性**。主席有責任確保立法會必須在合理時間內，完成審議《條例草案》；
- (2) 比起過往具爭議的法案所需的審議時間(出現“拉布”情況的法案除外)，主席已寬鬆安排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時間。一如下表所示，**《條例草案》的條文及修正案數目，均明顯較過往具爭議的法案少**，但主席為《條例草案》預留的審議時間，卻與該些法案的實際審議時數相差不遠；及

年份	法案	條文數目	修正案數目	審議時間
2018	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	8項條文/ 5個附表	24	預計 約36小時
2014	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	20項條文	56	約36小時
2012	《競爭條例草案》	176項條文/ 9個附表	230	約40小時
2010	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	23項條文/ 4個附表	71	約41小時
2006	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	65項條文/ 5個附表	380	約58小時

- (3) 預早就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作時間分配，可讓議員妥為安排其發言時間及內容。再者，《條例草案》的條文數目很少，而各項條文之間和條文與修正案之間均互有關連，將它們合併為一項辯論，可**利便議員靈活安排其發言內容，避免議論重複**。

主席認為，他就《條例草案》擬訂的時間分配，已在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與立法機關有效運作之間，取得**適當平衡**。主席呼籲議員善用議會時間，履行其憲制責任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6月6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